

关于昌乐县 2023 年财政决算（草案） 和 2024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在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县财政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全县 2023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4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3 年财政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00716 万元，为预算（调整后预算，下同）的 100.2%，增长 5.5%。其中，税收收入 190305 万元，增长 8.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级税收返还收入、转移支付补助、调入资金、上年结余收入、区域间转移性收入及政府债务转贷收入，收入总量为 598350 万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31078 万元，为预算的 99.5%，增长 7.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解上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及结转下年支出，支出总量为 598350 万元。收支平衡。

县级（含四个街道，下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5412 万元，为预算的 91.0%，增长 2.4%。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级税收

返还收入、转移支付补助、上解收入、调入资金、上年结余收入、区域间转移性收入及政府债务转贷收入，收入总量为 584723 万元。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7451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8.0%。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解上级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债务还本支出及结转下年支出，支出总量为 584723 万元。收支平衡。

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9532 万元，为预算的 101.8%，增长 11.6%；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97557 万元，为预算的 97.4%，下降 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35169 万元，为预算的 100.8%，下降 26.9%。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加转移支付补助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收入总量为 403088 万元。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8628 万元，为预算的 100.9%，下降 45.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加上解上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调出资金及年终结余，支出总量为 403088 万元。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加转移支付补助，收入总量为 2037 万元。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加调出资金，支出总量为 2037 万元。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04404 万元，增长 10.1%。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97679 万元，增长 12.4%。当年收支结余 6725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34116 万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 债务余额限额情况。全县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 858042 万元，余额控制在市下达政府债务限额 859244 万元以内，政府债务率为 138.9%，政府债务风险整体可控。

2. 发行政府债券情况。全县发行新增政府债券 62300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事业、新能源、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项目和偿还到期存量政府隐性债务。发行再融资债券 162209 万元，其中，再融资一般债券 59810 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102399 万元，用于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和化解存量债务。

3. 还本付息情况。全县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77912 万元，其中通过再融资债券偿还 77109 万元，自有财力偿还 803 万元；全县政府债务利息支出 24606 万元。

根据《预算法》要求，将财政决算重点事项说明如下：一是县本级对下一一般性转移支付 4148 万元，主要用于落实村干部工资待遇、补助村级办公经费、基层维稳及财政保障能力。二是 2023 年预算执行中未发生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难以预见的支出，未动支预备费。三是我县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全年“三公”经费决算支出 565 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330 万元。四是与年初向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预

算执行数相比有所变化，主要是因决算期间资金在途变化、部分上下级结算补助变动等，部分数字有所增减（详见《昌乐县 2023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4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表》），决算数据根据实际情况编列。

2023 年，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面对国内外复杂的经济形势，全县财税部门着眼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千方百计增财力、坚定不移促发展、积极有为惠民生、全力以赴守底线、扎实有效推改革，财政运行实现整体平稳，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是提升政策效能，支持发展成效显著。围绕稳市场主体，抓项目扩投资，强招引添动力，促消费增活力，积极推动经济回升向好，进中提质。落实减税降费 3.6 亿元，切实减轻市场主体税费负担。二是加强收支管理，统筹财力保障民生。面对经济下行压力，多措并举强化收支管理，全力保障财政平稳运行。收入方面，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年初预算增长目标，总量首次突破 30 亿元。支出方面，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集中财力保障“三保”支出。统筹财力向民生倾斜，2023 年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0.1%，八成以上资金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三是强化投入保障，促进乡村全面振兴。统筹整合上级涉农资金 17055 万元，加速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落实强农惠农政策，发放各类涉农补贴补助资金 5165 万元。四是深化财政管理改革，提升财政治理效能。加大财会监督力度，规范政府债务管

理，深化政府采购改革，推进国企高质量发展。

从财政决算情况看，2023 年全县财政运行情况总体平稳，但也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如：财政收入特别是基金收入大幅下降；在稳增长、保民生、防风险的要求下，财政保“三保”支出的压力持续加大；预算刚性约束有待进一步提高，部分预算单位“重投入、轻绩效”的观念仍不同程度存在，对“过紧日子”的思想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政府债务进入偿还高峰期，债务率相对偏高，等等。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二、2024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财政部门紧紧围绕县委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和县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积极稳增长、守底线、促发展，全力克服财政收支矛盾，为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提供有力支撑。

（一）财政收支完成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1-6 月份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73335 万元，为预算的 55.4%，增长 4.7%，完成“时间过半、任务过半”目标。其中，县级完成 132334 万元，为预算的 62.9%，增长 5.5%；县本级完成 105301 万元，为预算的 80.2%，增长 26.3%。1-6 月份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71908 万元，为预算的 39.9%，下降 1.2%；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66037 万元，为预算的 40.3%，下降 1.2%；县本级完成 162607 万元，为预算的

41.2%，下降 1.1%。

2. 政府性基金预算。1-6 月份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6126 万元，为预算的 12%，增长 187.7%；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52174 万元，为预算的 67.5%，增长 68.3%。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1-6 月份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54 万元，为预算的 2.3%；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102 万元，主要用于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1-6 月份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52590 万元，为预算的 46.7%，下降 2.1%；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50295 万元，为预算的 46.7%，增长 8.2%。

5. 政府性债务情况。截至 6 月底，全县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 918742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277783 万元，专项债务 640959 万元。上半年共发行 3 个专项债券项目，争取专项债券资金 60900 万元，主要用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城市供排水等管网更新提升等重点领域项目；争取再融资债券 60721 万元，用于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有效降低了财政负担和债务风险。

（二）预算执行特点和主要措施

1. 多措并举抓收入。努力克服税收增长乏力、上年基数高等不利因素，加大收入调度力度。成立工作专班，每周一调度，及时掌握工作重点难点；积极构建多部门联合、镇（街、区）主动参与的综合治税格局。全面梳理存量和流动税源。在确保存量税源的基础上，加强外来税源和零散税源管控，落实建筑工程领域

税收保障办法，最大程度留住建筑业税收。统筹推进资产资源盘活。做好土地经营文章，加快处置批而未供和闲置存量土地；积极推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盘活利用，克服了税收收入6个月持续两位数以上的下降幅度的不力因素，收入实现了“时间过半、任务过半”目标。同时积极争取上级政策资金，千方百计增加地方可用财力。

2. 严控支出保“三保”。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进度较慢，没有形成对一般公共预算的有效财力支持，加剧了地方财政紧平衡。在增收承压、资金紧张的情况下，大力压减非刚性、一般性支出，腾出财力保障“三保”等重点支出。1-6月份民生支出完成13.73亿元，增长0.7%，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9.9%，近八成资金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

3. 守牢财政风险底线。坚持“风险防控是底线”，加强政府债务管控。对新上政府投资项目一律进行充分论证，未经批准、未落实资金来源项目一律不准投资建设，从源头上杜绝新增政府债务；全力以赴降低综合债务率。完善化解措施，理顺化债机制，落实工作责任，同时积极筹措资金，稳妥做好到期债务偿还，严格控制债务风险；积极争取新增专项债券。加强债券项目储备，积极筛选优质项目进入财政部、发改委项目库，尽最大努力争取专项债券额度，上半年共发行专项债券项目3个，发行金额6.09亿元。

4. 深化财政管理改革。加强财政收支管理。全面贯彻上级强

化预算约束有关规定，分解落实目标任务；规范预算管理流程，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推动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积极构建绩效管理全过程制度体系，加强了重点领域的减负增效管理。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加强和完善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大力开展政府采购“四类”违法违规专项整治。加强投资项目评审管理。重点强化了第三方从业结果的应用管理。

三、勇于担当、善于作为，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结合人大有关方面和审计部门提出的意见建议，我们将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和支持下，持续坚持开源节流并重，推动提高财力保障水平，防控财政金融风险，坚持加强管理、深化改革、完善制度一体推进，严格预算执行，严肃财经纪律，全力以赴做好下半年工作，更好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

（一）全力稳定增长提质量。强化税收形势研判、税源结构分析，摸清大户税源贡献情况，加大税收组织调度力度，统筹兼顾收入增量和质量，通过可持续的税收增长拉动收入增幅。加强税收管理服务，努力打造公平税负环境，夯实收入稳增长基础。依法拓展政府性基金收入渠道，有序推进土地收储、出让，保障财政基本盘。

（二）聚力加强财源建设。强化税源培植，加大财政政策资源的集成整合，推动各项资源要素和扶持政策向重点园区聚集，着力推动园区招商引资实现新突破，吸引更多优质项目落户我

县，推动新项目、好项目加快形成新的增量，持续夯实财源基础。

（三）推进财政管理改革。密切关注国家和省、市财税体制改革动向，研究测算消费税征收环节后移以及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合并为地方附加税对我县的影响，提出切实可行的应对建议和措施。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把“过紧日子”要求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硬化预算约束，把更多真金白银用在发展紧要处、民生急需上。

（四）着力兜牢风险底线。全力保障“三保”，做到财力优先保障、库款优先支付、风险优先化解。抓实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严禁违法违规举债行为，坚决防止新增债务风险。稳妥化解国企债务风险，加快推动城投公司整合，加快压降非标和高息债务。加强金融重点风险源管控，推动不良贷款率稳步下降。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真抓实干，攻坚克难，为建设富裕和谐幸福昌乐作出更大贡献。

2024年8月

主要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即以往所指的“地方财政收入”、“公共财政收入”或“一般预算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新预算法, 统一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 政府性基金收入: 是指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 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 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是指以国家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 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形成的收支预算。各级财政部门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主管部门, 各级国资监管部门和单位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位。

我县自 2016 年起, 开始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实现 2000 万元, 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817 万元统筹使用。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是指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建立、反映各项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2023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两个险种。

5. 调入资金: 是指政府财政为加大各类资金统筹使用力度、平衡预算收支, 从其他类型预算资金及其他渠道调入的资金。如,

为强化资金统筹使用，2023年我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817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

6. 调出资金：是指政府财政为加大各类资金统筹使用力度、平衡预算收支，向其他类型预算调出的资金。如，为强化资金统筹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817万元调出，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

7.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各级财政利用预算超收收入等建立的具有储备性质的资金，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以及根据年初预算安排和平衡情况调入预算安排使用。

8. 地方政府债务：全口径的政府性债务包含三大部分：一是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一类债务），二是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二类债务），三是政府负有救助责任的债务（三类债务）。地方政府债务数据在2014年底已经财政部锁定，纳入全国统一的地方政府债务系统，实行动态管理。地方政府债务一般是指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即一类债务。

9.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由财政部测算后提交国务院批准下达，省市层层批准下达，经潍坊市人民政府的批准，市财政局下达我县2023年度的政府债务限额是859244万元，其中一般债务279115万元，专项债务580129万元。

10. 地方政府债券：根据新预算法规定，地方政府举借债务，只能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且只有省级财政才有发行权，

市县需发行的政府债券全部由省财政统一代发，在限额内发行。目前，地方政府债券分两类，一是再融资债券，主要是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金，以降低地方政府的利息负担；二是新增债务，主要是充分利用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内的空间，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用于弥补地方政府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2023年，我县发行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162209万元，发行新增专项债券62300万元。

11. 政府债务率：是指年末政府债务余额与政府可用财力的比值。